

不動產投資信託(REITs)股價升降單位新制 自 95 年 3 月 6 日起實施

台灣證券交易所表示，不動產投資信託(REITs)之股價升降單位，將自 95 年 3 月 6 日起調整，由現行比照股票採六級制之升降單位，調整為與 ETF 指數股票型基金相同採二級制，即市價未滿 50 元者升降單位為 0.01 元；50 元以上，升降單位為 0.05 元。

茲因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(REITs)兼具股票及債券之特質，惟仍較偏向債券固定收益之性質，其價格波動性與固定收益之債券較為類似，整體的波動性並不高，本質上與股票受益型憑證有相當差異，且國外證券市場亦有縮小股價買賣升降單位之趨勢。另 REITs 買賣升降單位比照上市股票(及一般受益憑證)，其交易成本有偏高之虞，造成交易門檻及流動性供需缺口，導致交易成本上昇及投資意願降低。故為活絡市場交易，並降低交易成本及提昇投資意願，爰調整升降單位級距同現行 ETF。

本案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與券商公會等相關單位討論，獲致共識後，配合修訂「受益憑證買賣辦法」第六條條文，經報奉金管會核准，預訂自 95 年 3 月 6 日起實施。

新制不動產投資信託(REITs)與現行受益憑證升降單位制度比較

股價範圍		現行受益憑證升降單位			新制
最低股價	最高股價	一般 受益憑證	REITs 受益證券	ETF 指數股票型基金	REITs 受益證券
以下	10 元	0.01 元	0.01 元	0.01 元	0.01 元
10 元	50 元	0.05 元	0.05 元		
50 元	100 元	0.10 元	0.10 元	0.05 元	0.05 元
100 元	500 元	0.50 元	0.50 元		
500 元	1000 元	1.00 元	1.00 元		
1000 元	以上	5.00 元	5.00 元		